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以部分自有资金为关键岗位优秀人才提供购房免息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程序，并确保不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借款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是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 （二）申请人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工作表现良好，工作年限为入职日至申请借款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工作调动的累计计算；

（三）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的条件下，对于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或者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可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相关决定不受本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申请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人；

（五）申请人不属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低于五年的员工；

（六）申请人近两年内不存在违规违纪、被公司处分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申请人没有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申请人没有赌博等不良嗜好；

（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合购人员同时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工作的，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十）每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借款。

第四条 借款系为解决申请人的基本住房需求，须用于申请人在工作地首次购买家庭自住房，即申请人及其家庭（含配偶及子女）在工作地没有住房且购房所在城市与申请人工作地一致，不适用于以投资或改善住房条件为目的的购房行为，亦不适用于投资或购买酒店式公寓、商铺、商业房产或其他解决基本住房需求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购房借款，须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遵守协议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购房借款期限内连续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

第六条 申请人依据本办法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的，原则上应取得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一名其他员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必须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的员工，且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三名以上员工的购房借款提供担保，已申请或取得借款的员工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申请人获得此借款后，必须在一个月內全额支付给开发商或其他卖方，并向公司提供银行流水、汇款单据，用以证明款项实际用于购房。

第四章 申请额度和期限

第八条 本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购房借款申请。

第九条 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申请人所购房屋总价的最低首付额。

第十条 公司依据申请人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工作年限、工作表现、偿还能力等情况确定可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一条 每个自然年度申请名额不超过 3 名，借款期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借款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免息购房借款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员工购房借款申请表》，并按公司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如有）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

（三）申请人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购房合同的正本备核和复印件备存，提交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合同备核（如有）；

（四）上述流程完成后，公司财务部依据借款协议，直接将审批的借款总额一次性汇入申请人工资卡账号内。

第六章 借款偿还

第十三条 所借款项在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归还完毕，借款人可以选择分期归还或者一次性归还。分期归还的，在每年借款期届满前等额归还借款本金；一次性归还的，在五年借款期届满之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以在五年借款期内，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第十五条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必须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延期不得超过两年。自延期之日起，对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收取利息，借款人授权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财务部每月直接在借款人税后工资中扣除。

第十六条 借款人在购房借款期限届满前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离职（包括不限于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被辞退等情形），其按约定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必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一次性清偿，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支付利息。

第七章 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必须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并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支付利息：

- （一）借款人获得借款后退房或卖房；
- （二）借款人在申请借款过程中虚假陈述或在借款过程中伪造材料；
- （三）借款人擅自变更借款用途；
- （四）借款人购房用途违反本借款计划的目的；
- （五）借款人住房用途发生变化；
- （六）借款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被公司给予重大处罚；
- （七）借款人借款后年度考核不合格；
- （八）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将由员工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第九章 违规处罚

第十九条 申请借款过程中员工如有造假或虚假陈述行为，公司除参照**第十七条**规定处理之外，还将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与分管领导严格审核员工申请资格，并会同公司企管部、财务部履行持续监督义务，监督员工还款情况，督促员工按时还款；发现部门借款员工存在危机行为或异常行为，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通报；若发现隐瞒、包庇行为，公司将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享受购房借款的员工，如违反本管理办法条款规定的内容，公司有权依法追缴所欠的借款和利息，和因追缴欠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日常解释、执行和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最终

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